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sup>(附註2)</sup> \_\_\_\_\_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一切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以股東名冊所載者為準)。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則刪除「大會主席，或」字句，並於空欄內填寫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充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即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